

各所外語中心收取高額學費，胡志明市銀行大學無能為力？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胡志明市銀行大學董事長確認，有關外語證書考試資訊，已公開於網站。

前段時間，越南教育電子報已上傳有關：外語中心與胡志明市銀行大學合作舉辦英語 6 級考試（VSTEP），向學生確保能獲取證書來招生與全球美國英語中心（與第 7 郡勞動聯團合作）收取高額學費之報導，胡志明市銀行大學董事長段清河副教授與該校校長裴友銓提供一些資訊。

胡志明市銀行大學將加以思考此事

有關一些單位、籌組公考宣傳與胡志明市銀行大學合作培訓與舉辦英語考試之事，裴友銓校長強調，胡志明市銀行大學完全未與校外任何組織機構或個人（其中有教育電子報提到上開單位）合作培訓。

胡志明市銀行大學領導告知，有關培訓課程、學費、培訓時間等全部資訊，該校均於胡志明市銀行大學與該校所述外語-訊息中心網站上公開通知。上開資訊亦體現在培訓班招生通知，該校從未隱瞞此事。

有關最近有單位宣傳與該校合作舉辦培訓班之事宜，段董事長表示，聽說有單位冒充與該校合作，教育培訓部審查員已進行調查，結論該校未與任何單位合作。

越南教育電子報記者提問，胡志明市銀行大學領導是否採取任何行動向相關機構舉報有關假冒合作事宜？

胡志明市銀行大學裴友銓校長回復，該校正在考慮採取何種方式來解決此事，既符合學校任務職能又確保學生的權利。胡志明市銀行大學將思考此事。

裴校長代表胡志明市銀行大學領導勸道，任何人想補習或考試，可直接聯繫學校，不要通過仲介。

為確保自己的權利，考生報考時必須瞭解資訊。

倘有職能機構調查到某機構或個人違反時，並有足夠證據，學校將配合處理。

面對越南教育電子報記者提問，為何有仲介提高學費事宜，段董事長

告知，不確定仲介為何，但全部資訊均充分公佈。

段董事長強調，「學校有許多嚴格規定，某人犯錯，將被嚴格處罰。」

段董事長分享，該校不允許所屬外語-訊息中心同一個時間接受太多學生。

信義法律公司經理胡元禮律師強調，倘胡志明市銀行大學表明未曾合作培訓，但某單位宣傳合作相關事宜，便是虛假廣告與提供欺騙性服務，他們是為取得學生信任胡志明市銀行大學培訓品質與聲譽而報繳學費。

刑事法規定：自然人於買賣商品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採取不正當手段謀取不正當利益時，將違反刑事法第 198 條規定，構成「詐欺顧客」罪名。具體是：自然人於買賣商品或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詐欺手段，獲取不正當利益高達 500 萬至 5,000 萬越南盾時，將被判 3 年非拘禁改造；獲取不正當利益高達 5,000 以上，有組織與專業性質，處 1 至 5 年有期徒刑。

保證獲取證書意味著未通過，能重修

訪問時，南龍中心代表向越南教育電子報告知，該中心未與胡志明市銀行大學合作，該中心僅介紹學生赴該中心報名考英語。

有關保證獲取證書之事宜，南龍中心表示，此事意味著學生僅繳納 1 次學費，如不通過考試，可免費重修 3 個課程。如念完 3 個課程後，學生還依然不通過，該中心將退還學費予學生。

依據該中心，此事未意味著保證通過，因為學生仍要上課與考試。

對於全球美國英語中心，至今由於 COVID-19 疫情影響，故未由學生報名補習班與考試，故未有任何班開課。

有關高額學費，該中心曾解釋是因為為學生課程投資大量經費。當有人認定中心欺騙學生時，各所中心均予以否認。

相反與南龍外語中心代表所表明，越南教育電子報曾報道，該中心曾宣傳與胡志明市銀行大學合作舉辦培訓班，專門為學生培訓英語 VSTEP 考試，學費為 1,500 萬（包括報考費），保證獲取證書。

當時，該中心代表告知，胡志明市銀行大學培訓學費為 1,500 萬越南盾（包括報考費），每個星期實體上課 2 節、線上上課 2 節（通常是晚上），培訓到學生考試通過為止。

另，最近第 7 郡勞動聯團與 GAA 全球美國英語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

舉辦「團圓福利」項目，如學生是基層工會領導，B1 英語證書考試班的學費將減免 40%，學費本來是 2,000 萬越南盾，現在學生只需要繳納 1,200 萬越南盾，學程是 50%於中心培訓，50%於胡志明市銀行大學培訓。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1 年 6 月 15 日，越南教育電子報

網址：<https://giaoduc.net.vn/giao-duc-24h/cac-trung-tam-on-thi-chung-chi-thu-phi-cat-co-dai-hoc-ngan-hang-tp-hcm-bat-luc-post218479.gd>

